

上海理工大学资产设备 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上理资产[2025] 2 号

上海理工大学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类无形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类无形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障软件与数据库安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类无形资产（以下简称“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是学校无形资产的组成部分。软件是指计算机系统操作有关的计算机程序、规程、规则以及相关文档，具有在计算机单机或网络上独立运行的程序，包括系统软件、中间件软件、应用软件；数据库是指具有产权或永久使用权的系统数据库、教育教学数据库、科研数据和其它数字库资产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软件及数据库类资产的管理。本办法适

用对象为学校各职能部处及二级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计算机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实处”），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资产账目管理，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购置审批、验收入库、处置注销、统计盘点、清查等工作，其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和检查各部门执行情况；

（二）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日常管理，对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进行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

（三）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办”）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具体管理，其职责如下：

（一）审核学校新增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配置和研发需求，制定学校年度软件及数据库资产配置、研发、共享计划；

（二）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的安全运行，对网络安全、软件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出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校软件及数据库的其它技术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取得和验收

第七条 学校以各种形式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其所有权均属于学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取得方式有购置、捐赠、划转（调拨）、划拨等。

（一）购置：是指学校通过市场采购或委托研发采购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

（二）捐赠：是指学校接受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捐赠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

（三）划转（调拨）：是指学校接受其他国有单位或国有独资企业无偿划转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

（四）划拨：是指学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划拨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

第九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采购、委托第三方二次开发、版本更新和运维服务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以各种形式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应进行技术验收。技术验收由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信息办提出申请，由信息办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各部门根据信息办要求妥善保留完整的文档资料，并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归档。技术验收完成后，方可做资产验收。

第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应加强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使用管理，学

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如需在部门间调剂，调出部门应在资产系统填写调拨申请，经调出和调入部门保管人和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实处进行资产调拨，变更相关登记信息。

第四章 计价和入账

第十二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计价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计算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价值。不同方式取得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其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

（一）购置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按照采购价款、相关税费以及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总支出计价。

（二）接受捐赠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其成本须经过资产评估或比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值，加上相关税费等确定。

（三）划转（调拨）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按照划出方账面价值计价。

（四）划拨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按照拨出方账面价值计价。

第十三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验收完毕后，应及时办理资产入库、财务结算等手续。

第十四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二次开发产生的符合资本化的成本计入原资产价值。

第十五条 信息办应当在取得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时，按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其使用年限，按月对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原值进行摊销，并根据实际用途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章 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处置是指软件及数据库资产产权（所有权、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划转、捐赠、注销等行为。

（一）产权转让：是指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转让给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行为。

（二）产权划转：是指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无偿划转其他国有单位或国有独资企业的行为。

（三）产权捐赠：是指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自愿无偿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

（四）产权注销：是指学校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因技术落后、失去使用价值、法律规定等予以注销的行为。

第十七条 学校采用“产权转让”方式处置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应进行转让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的价格依据，通过具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所挂牌或招标选择受让方，经挂牌或招标无法选择受让方的，可以组成转让团队指定受让方进行集体谈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采用私下交易的方式转让处置软件及数据库资产；采用“产权注销”方式处置原值大于等于人民币30万以上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各部门应向信息办提出鉴定申请，信息办聘请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符合注销处置条件的，应对注销残值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后续变卖处理的价格依据。

第十八条 处置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一）拟处置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部门在资产系统填写处置申请，

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信息办和资实处审核；

（二）资实处审核通过后，编制“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经分管校长或校内决议审议通过后，形成申请文件（或备案文件）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

（三）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核同意后，资实处按规定进行账务的核销，确保软件及数据库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未经审批或审核同意的，不得私自处置。

第十九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清查、统计

第二十条 各部门对部门所属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应定期进行盘点。符合清查规定的，按照规定进行清查。对盘盈、盘亏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确保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软件及数据库资产的资产账户与财务账户应保持账面价值的完全一致。资实处每月与财务处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已投入使用的软件及数据库资产，应及时办理资产入库与财务入账手续，未完成资产入库与财务入账前，使用部门应设立备查账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资实处和信息办负责解释。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5年6月13日

